# **网络店铺转让居间合同**

甲方（出让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居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依据我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居间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促成甲乙双方订立网络店铺转让合同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网络店铺情况**

1.甲方的网络店铺具体情况如下：

会员帐号：

店铺卖家信誉值：

店铺网址：

创建时间：

支付宝关联姓名：

支付宝贷款情况：

网店注册姓名或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店铺”）

2.乙方对该店铺情况已充分了解。

### **二、转让费用与交割**

1.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店铺的转让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转让费用。

3.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4.交割日为：    年    月    日；双方应在交割日完成店铺（及相关资料、账户）的交接，店铺相关权利义务于交割日转移归乙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另外约定为准。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资料以及本人电子照片（    \*    像素）；

2.甲方对所提供店铺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帐号、密码、身份资料等信息及资料）保证其真实性，且来源合法，甲方已确认自己为提供店铺的实际所有人；

3.甲方在店铺转让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店铺所在网络平台找回或者修改会员帐号及密码，也不得有转移帐号内资金的行为，并保证甲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店铺所在网络平台）举报或提供信息而造成因店铺转让行为查封店铺。

4.甲方在转让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者破坏乙方的正常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进行不良宣传等；

5.甲方在转让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店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帐号资料、客户资料、交易信息、商品资料等；

6.甲方在转让后不得再将店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甲方保证自己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8.当网络店铺所在平台转名过户政策正式实施后，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网络店铺所在平台的转让手续，把网络店铺转让给乙方指定的受让人，网络店铺成功转名过户后乙方拥有该网络店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9.甲方应该在网络店铺交易发生之日起3天内邮寄合同给乙方。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资料以及本人电子照片（    \*    像素）；

2.乙方在受让后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进行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该店铺传播非法政治、色情淫秽等信息，非法出售毒品、枪械等违法产品，非法进行信用卡套现等违法行为；因乙方违反的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受让后有权再将店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保证自己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邮寄的合同之日起    天内邮寄合同给居间方。

### **五、佣金标准、数额、收取方式**

1.三方商定，因本合同已经包括了网络店铺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故不再另行签订网络店铺转让合同。

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即代表居间完成。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佣金：

（1）甲方按该网络店铺的转让费用总额的    %，具体数额为人民币    元计算支付佣金给居间方；

（2）居间方促成本合同成立的，乙方按该网络店铺的转让费用总额    %，具体数额为人民币    元计算支付佣金给居间方。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之约定；

（2）                。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之约定；

（2）委托人逾期支付给甲方转让费用达    日以上（含    日）；

4.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三方商定，居间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2）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甲乙双方利益的；

（3）其他严重过错影响甲乙双方交易的。

2.三方商定，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造成居间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3）相互或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居间方利益的；

（4）其他造成居间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3.三方商定，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转让费用总额的    %（人民币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各守约方。违约方给各守约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守约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偿。

4.甲、乙双方商定，如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情形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守约方无法证明实际损失多大，双方同意直接推定守约方的经济损失为转让费用总额，即人民币    元。

5.甲、乙双方商定，如发生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守约方无法证明实际损失多大，则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为违约方，必须双倍退还已收的转让费用；

（2）如乙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不退已收的转让费用。

6.本合同不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冲突，则以较重者为准。

7.甲方乙直接或间接阅读相关条款后进行网络店铺交易均视为其接受本协议。

### **八、特别声明条款**

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居间方为甲方和乙方所提供的居间服务（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和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在本合同成立时已经完成，即使甲方和乙方因合同履行问题发生争议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解除、裁决解除或者判决解除等），甲方和乙方也无权要求居间方退还已收取的佣金。

###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附则**

1.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        制定的        交易平台交易流程和规则。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为凭，并且接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方确认，居间方已向甲乙双方明确解释了本合同全部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充分提示了法律风险。

甲乙双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法律风险。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居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